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5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收款项可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林 燕：_____.

陈岱松：_____.

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